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1

程序正義的言說：東京審判韋伯庭長庭審話語中立性分析

高瑩¹

1.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浙江 紹興，312000

摘要：東京審判的合法性始終面臨“勝利者正義”的質疑，其程序公信力的建構因而成為關鍵。庭長韋伯爵士的庭審話語實踐是維繫審判中立性的核心。本研究將批判性話語分析與系統功能語言學作為理論框架，提出“程序性平衡”作為分析法官中立性的核心維度，並據此對韋伯在1946年12月下旬關鍵庭審中的話語進行微觀分析。研究發現，韋伯通過程序控制、證據審查與權利平衡三大策略，積極而審慎地塑造了程序公正。其高度機構化與去情感化的語言風格，進一步將審判穩固於理性軌道。文章進一步指出，“程序性平衡”並非靜態理想，而是一種在特定制度語境下的動態實踐模式，它反映了法官在複雜國際政治與法律結構中的話語調適智慧。本研究結論認為，韋伯的中立性體現為一種“積極的程序中心主義”實踐智慧，證明瞭在複雜的審判中，程序正義是實體正義與司法合法性的基石。

關鍵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審判）；法官庭審話語；韋伯；話語中立性；批判性話語分析

The Discours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 Analysis of President Webb's Judicial Neutrality in the Tokyo Trial

GAO Ying¹

1.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Shaoxing 312000,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GAO Ying; Email: 19685768@qq.com

Abstract: The legitimacy of the Tokyo Trial has long been questioned as an embodiment of “victors’ justice,” m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procedural credibility a crucial issue. The courtroom discourse of President Sir William Webb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maintaining judicial neutrality. Drawing upo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and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FL)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procedural equilibrium” as a core dimension for analyzing judicial neutrality. Based on a micro-level discourse analysis of Webb’s key courtroom interactions in late December 1946,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Webb shaped procedural justice through three major strategies: procedural control, evidential scrutiny, and balance of rights. His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and de-emotionalized language style further anchored the trial within a rational legal framework. Moreover, the study argues that “procedural equilibrium” is not a static ideal but a dynamic practice shaped by specific i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reflecting the discursive adaptability of judges within complex international legal settings. The conclusion holds that Webb’s neutrality represents a form of “active procedural centralism”—a practical wisdom demonstrating that procedural justice

收稿日期：2025-11-17 返修日期：2025-12-05 錄用日期：2025-12-12 出版日期：2025-12-1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度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话语分析研究”（项目编号：Y202352904）研究成果。

通信作者：19685768@qq.com

引用格式：高瑩. 程式正義的言說：東京審判韋伯庭長庭審話語中立性分析[J]. 法學視野, 2025, 1(2): 1-6.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both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judicial legitimacy in complex trial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okyo Trial), judicial discourse, William Webb, discourse neutrality,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1 研究背景與問題緣起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審判）是維護世界和平最重要的國際司法事件之一，審判不僅對日本戰爭罪行進行了法律清算，更是人類試圖通過法律與道德構建和平秩序的重要實踐。它既奠定了現代國際刑法的基石，也為歷史正義與民族和解留下了複雜遺產。東京審判從1946年5月3日開庭到1948年11月12日宣判，共417個庭審日，研究該庭審記錄語料，還原審判過程，呈現歷史事實，具有重要的綜合研究價值和社會意義。

東京審判並非在純淨的法律真空中進行，而是被多重歷史敘事、政治訴求和權力關係所牽引。與紐倫堡審判相比，東京審判自始便深陷“勝利者正義”的質疑，其政治目的、法理依據、機構運轉及最終判決等始終伴隨著爭議。而在這種語境下，法官通過程序性話語行為維繫審判合法性，成為實現司法公信的關鍵機制。

作為審判核心推動者的法官，其庭審現場的話語實踐應該得到充分審視。話語並非透明的媒介，而是一種建構社會現實、行使機構權力的社會實踐。法官的當庭話語，是其應對質疑、推進程序、塑造審判合法性的最直接工具。本文關注的是法官“如何通過話語實踐具體實現中立”，而非抽象地論證其道德立場。因此，本研究立足庭審互動語料，從微觀語言層面探討法官在複雜政治與法律張力下如何建構程序性平衡。

結合中國實際，司法改革一直是中國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的關鍵字。其中，推進“以

審判為中心的司法改革”更是其核心要素。司法審判程序的理性化，是以審判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內在要求和重要組成部分^[1]。通過對國際法庭庭審話語的分析，可以深化對司法理性化的理解，為中國司法改革提供語言學視角的啟示。

2 文獻梳理與研究空白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由來自11個同盟國的法官組成（中、美、英、蘇、澳、加、法、荷、新、印、菲）。國際法庭的公信力不同於國內法庭，其參與者涵蓋多國籍控辯律師、證人，裁決需兼顧“戰後正義”與“多元法律文化”，而法官話語是法庭公信力構建的核心載體。

現有研究多從“裁決結果”評價遠東法庭的公信力，忽略“話語過程”的建構作用。既往關於東京審判法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官內部的意見分歧（如帕爾法官的異議書）以及對判決結果的整體評價。這些研究雖極具價值，但大多將法官群體視為一個整體或將其觀點簡化為最終的法律文本，忽略了庭審這一動態過程中，法官作為“程序主宰者”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及其話語的策略性運用。

澳大利亞法官威廉·韋伯爵士作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庭長，其話語立場不僅需體現“司法公正”，還需回應“國際社會對日本戰爭罪行清算的期待”，同時規避“勝利者正義”的質疑。現有研究多將其定位為程序主持者或行政性管理角色，而忽略其在庭審語言互動中的積極建構作用。然而，正是韋伯庭長，肩負著主持這一龐大而複雜的審判、平衡控辯雙

方權利、並在外界質疑中維護法庭程序公正的直接責任。他在庭審中的每一次提問、裁決與語言幹預，事實上都體現出在“歷史政治張力”與“程序正義理想”之間的動態權衡與理性自覺。然而，現有研究在此方面仍存在明顯空白——尚缺乏從微觀話語分析角度系統揭示韋伯如何通過語言實踐主動建構“程序中立”的研究。本文正是試圖填補這一空缺。

與 Atkinson & Drew (1979)^[2]關於庭審話語組織的研究相比，本文進一步將“話語權力”與“程序平衡”結合；與 Berk-Seligson (2002)^[3]對法庭語言角色的社會學分析不同，本文將焦點置於法官語言的中立性表現機制。國內學者如呂萬英 (2006)^[4]、辛斌 (2006)^[5]雖探討了法官話語的權力維度，但對國際法庭語境下的跨文化中立性缺乏微觀實證研究。

本文選取了1946年12月24日、26日、27日與31日四場庭審。這一階段恰處於審判中期的重要轉捩點，既包含大量關於證據採納、程序管理的爭議，又集中體現了韋伯庭長在程序調控與權利平衡方面的典型語言策略。因此，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和分析價值。

3 理論框架：作為程序性平衡的法官中立性

法官中立性傳統上被視為一種消極、超然的態度。然而，批判性話語分析理論揭示，語言是一種社會實踐，權力與意識形態通過具體的語言選擇得以運作和維繫。在東京審判中，韋伯庭長的中立性無法通過沉默實現，而必須通過積極的話語互動來主動建構。

本文借鑒系統功能語言學與批判性話語分析的理論工具，構建一個以“程序性平衡”為核心的分析框架。該框架包含三個相互關聯的維度：

- 1) 程序控制權：看法官如何通過話輪分配、話題管理和打斷等策略，控制庭審節奏，確保程序有序。
- 2) 證據審查權：看法官如何運用證據規則，對證據的相關性、可采性與證明力進行嚴格把關，充當事實的“守門人”。
- 3) 權利平衡術：看法官如何在控辯雙方之間，尤其是在資源占優的檢方與處於守勢的辯方之間，維持訴訟地位的實質平等。

該概念在理論上延伸了 Fairclough (1995)^[6]關於“制度性話語調控”的分析框架，也與司法程序正義理論中的“積極中立”(active neutrality)理念相呼應，體現了法官話語中權力與理性的共構關係。

4 韋伯庭長的中立性話語策略分析

4.1 程序控制：作為積極仲裁者的雙向平衡

作為庭審程序的推動者，韋伯庭長的話語權力首先體現在對程序的控制上^[7]。他的控制並非單向壓制，而是致力於營造公平的對話空間。

- 主動確認與平等賦權：在12月24日的庭審中，他在向檢方說明規則後，立即主動詢問辯方律師萊文：“Mr. Levin, do you want anything elucidated?”（“萊文先生，你有什麼需要澄清的嗎？”）。此舉並非形式主義的客套，而是通過主動詢問這一話語策略，賦予弱勢的辯方對等的程序啟動權，體現了“雙向平衡的指令策略”。

- 制止冗繁與聚焦核心：在12月31日的交叉詢問中，當辯方律師布魯克斯過度糾纏於戰俘勞役的地形細節時，韋伯果斷介入：“There is no need to go into those details, Captain Brooks.”（“沒有必要深入這些細節，布魯克斯上

尉。”)隨後，他親自提出一個更具概括性的問題，迅速抓住“勞役條件是否殘酷”這一核心。這種幹預並非偏袒，而是為了維護庭審效率，防止訴訟技巧淹沒實質真相，是程序管理者職責的體現。

此類語言實踐體現了法官在程序控制中的“雙重敏感性”——既警惕權力失衡，又避免程序僵化，形成了對話性秩序的調適機制。

4.2 證據審查中的嚴格把關：聚焦證據資格與相關性

面對檢方提交的大量駭人聽聞的暴行證據，韋伯庭長的中立性突出表現為對證據規則的嚴格恪守，以此隔離情感衝擊，確保裁決的理性基礎。

- 界定證據邊界，捍衛法官裁判權：在12月26日，當檢方達姆斯特上校的證據概要中包含價值判斷時，韋伯立即支持辯方異議，並明確指出：“When we allowed a synopsis we expected a precis of the evidence and not a judgement on that evidence.” (“當我們允許使用概要時，我們期望的是證據的概要，而不是對證據的評判。”)這段話清晰地區分了事實陳述與價值判斷，捍衛了法官作為事實最終認定者的獨立權威，防止檢方通過話語“預判”來影響法庭。

- 排除情感污染，淨化證據環境：在12月27日，當檢方準備詳細描述酷刑細節時，韋伯直接打斷：“哦，不要讀那些了。你的材料品質正在迅速下降。” (“Oh, don’t read those. The quality of your material is deteriorating fast.”) 這句帶有批評意味的評論，表明他關注的不是暴行的聳動程度，而是證據的法律品質。他敏銳地意識到，過度渲染暴力細節會污染法庭的理性判斷空間，因而主動幹預，將焦點拉回法律責任的認定。

- 堅守證據資格，保障質證權利：在12月

26和27日的庭審中，檢方提交的某些證詞涉及傳聞證據或推論，他反復強調“傳聞證據”不代表事實，確保最終判決建立在堅實、可信的證據基礎之上。“We understand it is just hearsay, that he didn’t see anything.” (我們明白這只是傳聞而已，他什麼都沒看見。)排除證明力弱的證據，不僅是對證據規則的堅守，更是對辯方交叉詢問權這一核心訴訟權利的根本性保障。

韋伯的介入語言呈現出典型的“話語去情感化”特徵，其使用元語言表達(如“quality of your material”)在語義層面上實現了從道德評判到程序評估的轉化，確保了審判的理性與客觀性。

4.3 權利平衡：作為弱勢方權利的保護者

在強大的公訴力量面前，韋伯庭長通過話語策略為辯方提供了實質性支援，以平衡雙方的訴訟力量。

- 公開肯定合理異議：在12月26日支持辯方異議後，他對辯方律師說：“At the same time, I should say your objections are well warranted.” (“同時，我應該說你的異議是完全合理的。”)這種公開的肯定，不僅是對辯方律師的鼓勵，更是向整個法庭宣告，程序規則將被嚴肅對待，任何一方的合理訴求都會得到尊重。

- 審慎對待質證請求：在12月27日，面對辯方要求傳喚關鍵證人出庭的請求，韋伯回應“We will consider” (“我們會考慮”),並指出鑒於證據的重要性，法庭甚至可能主動採取行動。這種審慎而開放的態度，表明他並未預設立場，而是將辯方權利與審判效率作為一個需要權衡的司法問題，體現了程序公正的複雜性。

- 應對檢方不當行為時的程序性糾正：當檢方行為可能逾越程序公平時，韋伯庭長會及時予以糾正，這是其中立立場最鮮明的體現。

如反對檢方的“論證性”總結：在12月24日，檢方達姆斯特上校（Lt. Col. Damste）試圖宣讀一份對證據的“概括性”描述（synopsis），其中包含了對事件的定性判斷。韋伯庭長明確支持辯方異議，並指出：“When we allowed a synopsis we expected a precis of the evidence and not a judgement on that evidence. The statement to which Mr. Levin refers appears to be very objectionable.”

（“當我們允許使用摘要時，我們期望的是證據的概要，而不是對證據的評判。萊文先生所指出的那段陳述看起來非常不妥。”）這是維護中立性的典範之舉。庭長嚴格區分了“事實陳述”和“價值判斷”，明確禁止檢方在舉證階段進行帶有傾向性的總結。這完全“合法性立場”和“中立性立場”的要求，確保了裁判權由法官獨立行使，防止檢方的指控性語言污染法庭的客觀判斷空間。庭長在此又扮演了程序守護者的角色。

這類程序性發言可視為韋伯在實踐中體現的“平衡性幹預”（balanced intervention）——既不脫離中立角色，又通過限定性話語主動修正控辯失衡。

4.4 語言風格：作為中立化身的極致克制

在整個審判過程中，韋伯庭長的語言始終保持著一種去個人化、高度形式化的冷靜與莊重。

- 使用機構性主語：他頻繁使用“The Tribunal is of the opinion...”（法庭認為）或“We will disregard...”（我們將忽略……）法庭或我們作為主語，強調裁決是機構行為而非個人意志。

- 規避情感詞彙：在面對南京大屠殺、巴丹死亡行軍等極端暴行時，他的話語中從未出現表達個人憤怒、同情或震驚的詞語。他的提問始終圍繞“who（誰）”、“when（何時）”、“where（何地）”、“how（如何）”等事實要

素。

- 精准澄清事實：在12月31日，他親自查閱庭審記錄，澄清了證人關於“more unnecessary”（更不必要）物品的證詞，指出其在語境中即指“less essential”（較不重要）。這種對語言精確性的極致追求，防止了訴訟陷入無謂的字面爭論，確保了法庭記錄的真實與嚴肅。

這種高度克制的語言風格，構建了一道堅實的“司法壁壘”，將外部世界的混亂與情緒有效地隔離在法庭之外，是其中立性人格化與制度化的最終體現。

此種語言風格體現了國際法庭司法語言的“制度人格化”特徵（institutional personification），即通過語言手段實現制度代言，而非個人裁決的顯現。

5 結論：程序性平衡作為司法中立性的實踐智慧

以上話語分析的只是東京審判中庭審話語的一些側面，雖只是片段依然可以得出結論：在東京審判這一前所未有的複雜司法場域中^[8]，法官的中立性並非一種靜態的、先驗的道德姿態，而是一種動態的、高度技術性的實踐智慧。韋伯庭長的中立性體現為一種“積極的程序中心主義”的平衡藝術。他通過嚴格的程序控制、審慎的證據審查、對訴訟權利的平衡保障以及極致的語言克制，成功地將審判焦點引向理性的法律航道，為這場歷史性審判注入了不可或缺的程序正當性。

然而，這種中立性也存在潛在的張力：其過度程序化的控制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削弱了對實質正義的情感回應。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程序理性”與“情感倫理”之間的互動，以完善司法話語中立性理論的多維解釋。

參考文獻：

- [1] 楊帆. 話語分析方法在司法研究中的功用——以“司法理性化”為規範目標的考察[J]. 華東政法大學學報, 2018, 21(04).
- [2] Atkinson J, Drew P. Order in Court: The Organization of Verbal Behavior in Judicial Settings[M]. London: Macmillan, 1979.
- [3] Berk-Seligson S. The Bilingual Courtroom: Court Interpreter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 [4] 呂萬英. 法官話語的權力支配[J]. 外語研究, 2006(02).
- [5] 辛斌. 福柯的權力論與批評性語篇分析[J]. 外語學刊, 2006(02).
- [6] Fairclough 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1995.
- [7] 程朝陽. 法庭調解話語與權力研究[J]. 法律適用, 2009(07).
- [8] 趙玉蕙. 東京審判法官視角下的天皇責任——以韋伯庭長為例[J]. 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 2022(01).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